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351號

上訴人 瑰寶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鄭慶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上訴人 呂貞儀

呂翁麗雪（即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

呂政哲（即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

呂思穎（即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

呂宗翰（即呂學貴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劉哲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81年間由上訴人鄭慶輝（下稱鄭慶輝）出資新臺幣（下同）1998萬9000元，上訴人瑰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瑰寶公司）出資500萬元，向訴外人邱葉

01 梅英購買登記在其子邱垂冬名下坐落於改制前為桃園縣○○
02 鄉○○段000○○地號之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因伊
03 等無自耕農身分，乃與鄭慶輝妻即被上訴人呂貞儀約定，由
04 呂貞儀於84年1 月間申辦取得自耕農身分後，指示邱葉梅英
05 於同年月16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呂貞儀，而借名在呂貞
06 儀名下。另伊等於83年間出資並借呂貞儀名義為起造人，在
07 系爭土地上興建門牌號碼為改制前同鄉○○村○○00之00號
08 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供瑰寶
09 公司作為工廠及倉庫使用，伊等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
10 人。詎呂貞儀竟於96年9月21 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
11 移轉登記予其兄即被上訴人呂學貴（下稱系爭移轉登記），
12 復於同年12月6日協同呂學貴辦理系爭房屋所有權第一次登
13 記（下稱系爭保存登記）。系爭移轉登記及系爭保存登記係
14 呂貞儀與呂學貴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而屬無效。且其
15 二人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及所有權移轉契約，侵害伊之借名
16 登記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伊得代位呂貞儀請求呂學貴之繼
17 承人即被上訴人呂翁麗雪、呂政哲、呂思穎、呂宗翰（下稱
18 呂翁麗雪等4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鄭慶輝已以書狀之送
19 達，為終止與呂貞儀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如認被上
20 訴人間之買賣為真正，伊亦得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呂貞儀、呂翁麗雪等4 人返還所受利益即將系爭
22 房地應有部分0.2001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將系爭房地應有
23 部分0.7999移轉登記予鄭慶輝，或依委任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呂貞儀賠償系爭房地價值3823萬4620元（其
25 中瑰寶公司783萬4539元、鄭慶輝3040萬81元），且呂貞儀
26 將系爭土地出售予呂學貴亦有權利濫用等情，爰依民法第87
27 條、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第544條、第767條等規定，
28 按先審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次審酌共同侵權行為、再審酌
29 委任契約之次序，先位聲明求為命：(一)確認瑰寶公司就系爭
30 房屋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鄭慶輝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31 應有部分0.7115存在。(二)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房屋之系

01 爭保存登記予以塗銷。(三)呂貞儀應持桃園市○○○○區00○
02 00○0○○○○00○鄉○○○○000號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自用
03 農舍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04 登記，並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移轉登記予瑰寶
05 公司、應有部分0.7115予鄭慶輝。(四)確認瑰寶公司就系爭土
06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鄭慶輝應有部分0.7999存在，並
07 與呂貞儀有借名登記委任關係存在。(五)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
08 系爭土地之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六)呂貞儀應將系爭土地
09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應有部分0.2001、鄭慶輝應有
10 部分0.7999。第一備位聲明求為命呂貞儀、呂翁麗雪等4人
11 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0.7999分別移轉登記予
12 瑰寶公司、鄭慶輝。第二備位聲明求為命呂貞儀給付瑰寶公
13 司783萬4539元、鄭慶輝3040萬81元，及均加付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鄭慶輝前就同一事件對呂貞儀、呂學貴起
16 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67號、臺灣高等
17 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4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8 第1157號民事判決（下合稱前案），駁回鄭慶輝之訴確定，
19 鄭慶輝就同一訴訟標的又於本案再主張伊與瑰寶公司共有系
20 爭房地，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拘束，不得再重覆起訴或
21 為相反之主張。又前案確定判決認鄭慶輝帳戶內款項與瑰寶
22 公司帳戶內營業所得混合，已難區隔何者屬鄭慶輝或瑰寶公
23 司所有資金，係在說明鄭慶輝主張伊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
24 爭房屋之款項均為其個人自有資金不可採，尚難據此推論系
25 爭房地為上訴人共有。瑰寶公司為家族企業，由鄭慶輝任代
26 表人，於78年起至85年間，由瑰寶公司帳戶匯款至鄭慶輝帳
27 戶共5890萬元，均係基於讓與合意而移轉，瑰寶公司已喪失
28 上開款項所有權。另系爭房屋興建資金雖係由上訴人分別簽
29 發支票支付，惟呂貞儀於77年間起掌管瑰寶公司會計及財
30 務，與鄭慶輝共同經營瑰寶公司，所得利益應同歸鄭慶輝與
31 呂貞儀所有。縱呂貞儀同意提供系爭房屋予瑰寶公司作為工

01 廠及倉庫使用，充其量僅其與瑰寶公司間有使用借貸法律關
02 係存在，其本於所有權人身分將系爭房地出賣予呂學貴並為
03 系爭移轉登記，及協同呂學貴辦理系爭保存登記，無庸徵得
04 使用人同意，無權利濫用，亦無受有不當得利，或因處理委
05 任事務逾越權限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07 決廢棄。(二)先位聲明：1.確認瑰寶公司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08 應有部分0.2885、鄭慶輝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71
09 15存在。2.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房屋之系爭保存登記予
10 以塗銷。3.呂貞儀應持系爭使用執照辦理系爭房屋所有權第
11 一次登記，並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移轉登記予
12 瑰寶公司、應有部分0.7115予鄭慶輝。4.確認瑰寶公司就系
13 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鄭慶輝應有部分0.7999存
14 在，並與呂貞儀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5.呂翁麗雪等4人應
15 將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6.呂貞儀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
16 有部分0.2001、0.7999分別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鄭慶輝所
17 有。(三)第一備位聲明：呂貞儀、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房
18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將系爭房地
19 所有權應有部分0.7999移轉登記予鄭慶輝。(四)第二備位聲
20 明：1.呂貞儀應給付瑰寶公司783萬4539元、鄭慶輝3040萬8
21 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均
23 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就金錢給付部分，如受不利判
2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兩造間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

26 (一)鄭慶輝於81年10月6日向邱葉梅英購買系爭土地，呂貞儀於
27 82年2月13日將戶籍遷入其父呂理社之戶籍內，並登記職業
28 為「幫農」，呂貞儀於84年1月間取得自耕農身分後，鄭慶
29 輝指示邱葉梅英於84年1月16日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至呂貞
30 儀名下。

31 (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101年7月24日

營清字第1010023869號函檢附之鄭慶輝於華南銀行桃園分行之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依序分別稱A帳戶、B帳戶），及瑰寶公司於華南銀行桃園分行之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依序分別稱C帳戶、D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記載，以鄭慶輝名義簽發，用以支付購買系爭土地之5紙支票，其中發票日期81年10月6日、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係以鄭慶輝之A帳戶轉帳兌領（轉帳日期81年11月7日），其餘發票日期82年2月2日、面額分別為898萬9000元、600萬元，發票日期82年3月20日、面額分別為350萬3300元、149萬6700元之4紙支票，則均係自鄭慶輝之B帳戶轉帳兌領。另用以支付興建系爭房屋之5紙支票，其中以瑰寶公司名義簽發、發票日期83年8月31日、面額60萬元之支票，係以瑰寶公司之D帳戶兌領（兌領日期83年9月5日），其餘以鄭慶輝名義簽發，發票日期分別為84年1月18日、85年9月30日、85年10月4日、85年11月10日，面額分別為50萬元、19萬5000元、20萬元、58萬5000元之4紙支票，則係以鄭慶輝之A帳戶轉帳兌領。另瑰寶公司之C帳戶曾先後於78年7月17日、82年3月19日，各匯款50萬元、500萬元至鄭慶輝之B帳戶；又分別於80年12月26日、80年12月31日、83年6月28日、83年7月14日、83年9月6日、83年11月26日、85年3月21日、85年5月2日、85年7月24日，依序各匯款500萬元、200萬元、600萬元、400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200萬元、1500萬元、440萬元至鄭慶輝之A帳戶。

(三)系爭房屋於84年11月9日建築完成取得系爭使用執照，起造人登記為呂貞儀，當時未辦理保存登記，供瑰寶公司作為工廠及倉庫使用迄今。

(四)呂貞儀、呂學貴於96年8月16日簽訂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書，由呂貞儀於96年9月21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呂學貴，再偕同呂學貴於96年12月6日辦理系爭保存登記為呂學貴所有。

0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03 既判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同一事
04 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之同一聲明，
05 倘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
06 之拘束。經查：前案之當事人為呂貞儀、呂學貴及鄭慶輝，
07 本件瑰寶公司非該事件之當事人，且鄭慶輝於前案主張系爭
08 土地為其出資購買，系爭房屋為其出資興建，於本件主張上
09 訴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共同出資興建系爭房屋，與前
10 案之訴訟標的、訴之聲明已不同，本件非同一事件，無一事
11 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被上訴人抗辯：鄭慶輝應受前案確定判
12 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行起訴云云，容有誤會。

13 (二)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4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5 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
16 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
17 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
18 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9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1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伊
22 等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呂貞儀名下，及借用呂貞儀名義
23 為起造人，由伊等出資興建系爭房屋等語，為被上訴人否
24 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與呂貞儀間存有借名登
25 記關係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6 1.依瑰寶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該公司於71年5月27日經核准設
27 立登記，設立時公司資本額為200萬元，股東為鄭慶輝（出
28 資100萬元）、邱介旺（出資額25萬元）、鄭金發（即鄭慶
29 輝之父親，出資25萬元）、鄭慶煌（即鄭慶輝之弟，出資25
30 萬元）、劉和妹（陳玉坤借用其妻劉和妹名義出資25萬
31 元）。嗣於80年11月18日，邱介旺將出資額25萬元轉讓予呂

貞儀、鄭金發將出資額25萬元中之5萬元轉讓予呂貞儀、20萬元轉讓予鄭仔婷（即鄭慶輝之次女）、鄭慶煌將出資額25萬元轉讓予鄭匡伶（即鄭慶輝之長女），並將公司資本額增資為500萬元，增資後之股東及出資額分別為鄭慶輝（250萬元）、呂貞儀（180萬元）、鄭匡伶（25萬元）、鄭仔婷（20萬元）、劉和妹（25萬元）。呂貞儀復於94年9月23日將出資額180萬元其中40萬元轉讓予鄭聿洲（即鄭慶輝之長子）、140萬元轉讓予鄭慶輝，鄭慶輝並轉讓出資額40萬元予鄭聿洲，是瑰寶公司之股東及出資額分別為鄭慶輝（350萬元）、鄭聿洲（80萬元）、鄭匡伶（25萬元）、鄭仔婷（20萬元）、劉和妹（25萬元）。劉和妹另於99年4月10日將出資額25萬元轉讓予鄭聿洲，鄭聿洲之出資額增為105萬元，其餘鄭慶輝、鄭匡伶、鄭仔婷3人之出資額均未變更。鄭仔婷於102年6月30日將其出資額20萬元轉讓予鄭聿洲，鄭聿洲之出資額增為125萬元，其餘鄭慶輝、鄭匡伶之出資額均未變更乙節，業經調閱前案電子卷證資料核閱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足見呂貞儀於80年11月18日即為瑰寶公司股東迄今，且於80年11月18日至94年9月23日期間，瑰寶公司股東成員除劉和妹外，均為鄭慶輝之家族成員。

2.次查：呂貞儀辯稱：伊於77年自臺灣省糧食局離職後，即進入瑰寶公司掌管會計及財務等語，業經證人李明華於前案更二審證述：伊於80年8月16日到83年8月3日期間任職於瑰寶公司。當時除了老闆鄭慶輝之外，由伊作助理協助鄭慶輝業務、開發。伊剛進去瑰寶公司時主要是老闆娘呂貞儀負責會計及財務，後來財務、會計工作由謝小姐分擔一部分。伊於77年在另一家公司上班，與瑰寶公司有業務往來，就認識鄭慶輝、呂貞儀，當時呂貞儀就有在瑰寶公司上班，77年與瑰寶公司業務往來期間，瑰寶公司實際上是由鄭慶輝負責，業務事情部分由鄭慶輝負責，呂貞儀負責財務調度，調資金、跑銀行等。但當時票收進來都由呂貞儀處理，開支票也由呂

貞儀開出來，老闆蓋章。如果有廠商請款，把收據或發票交給伊，會帶回公司交給呂貞儀請款。或廠商會把發票寄來公司，呂貞儀會拿發票問伊該公司請款項目、金額是否正確。每個月薪水是向呂貞儀領取現金袋等語在卷（見前案更二審卷一第166頁背頁至第168頁）。姑不論呂貞儀是否僅負責瑰寶公司會計業務，本院審酌依瑰寶公司股東結構，及鄭慶輝負責公司對外業務、呂貞儀則負責公司內部之會計、財務等工作，堪認呂貞儀抗辯：瑰寶公司為家族企業，並自77年起由鄭慶輝、呂貞儀共同經營等語，應非虛妄。

3.依前述兩造不爭執系爭A、B、C、D 帳戶資金往來及用供購買系爭土地、興建系爭房屋所簽發支票兌付情形，可知以鄭慶輝名義簽發，用以支付購買系爭土地之5紙支票均分別自鄭慶輝之A帳戶、B帳戶轉帳兌領。另用以支付興建系爭房屋之5紙支票，其中1紙以瑰寶公司名義簽發並由D帳戶兌領，其餘以鄭慶輝名義簽發支票則由A帳戶兌領，另瑰寶公司亦多次匯款至鄭慶輝之A、B帳戶。是鄭慶輝之A、B帳戶內之款項已難區別系鄭慶輝或瑰寶公司所有。再者，就鄭慶輝、呂貞儀2人分別於71年9月11日，以鄭慶輝名義購買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房地；於75年9月11日以呂貞儀名義購買桃園市○○區鎮○街00號房地；於83年8月26日以鄭慶輝名義購買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9樓房地；又於84年1月16日以呂貞儀名義購買系爭土地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而鄭慶輝除為經營瑰寶公司有營利所得外，復未能舉證證明前揭購買登記於其名下之不動產之款項係其個人自有資金或經營其他事業營利所得，呂貞儀抗辯其與鄭慶輝合意以上述購買不動產方式平分共同經營瑰寶公司獲利所得，即非無據。上訴人徒以上開購買系爭土地、興建系爭房屋之支票係分別來自上訴人開設之A、B、D 帳戶兌領之事實，遽謂系爭房地為渠等出資，尚乏其據。

4.至證人即系爭土地出賣人邱葉梅英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第230號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第230號事件）證述：系

01 爭土地是伊賣給鄭慶輝，是鄭慶輝的岳父、蕭明輝介紹跟伊
02 買地。伊只有跟鄭慶輝接洽，錢是鄭慶輝開票交給伊。登記
03 何人伊不清楚，但有聽鄭清輝說他不是農人，要登記在他老
04 婆的名下。出賣人應該是寫伊的名字，買方是寫鄭慶輝的名
05 字（見前案第一審卷一第17頁背頁至第18頁背頁）、證人即
06 該土地買賣介紹人呂理進於前案證述：當初鄭慶輝說要買廠
07 房，伊就介紹隔壁的土地給他，當時仲介蕭明輝、張益隆及
08 伊大哥及伊本人介紹，以每坪1萬6千多元成交，簽契約時伊
09 4人與鄭慶輝都有到，在林代書處辦理簽約手續分期給付，
10 介紹人都是輪流去的，伊去一次時就是鄭慶輝支付分期款，
11 鄭慶輝較伊介紹，伊跟鄭慶輝接洽，契約是簽鄭慶輝的名
12 字，但鄭慶輝說以他老婆的名字，他沒有自耕農身分，簽約
13 地點在中壢，辦理手續在林代書那裡辦理，伊去的那次呂貞
14 儀沒有去。頭一次支付訂金是在中壢，系爭土地後來借呂貞
15 儀名字登記，伊聽鄭慶輝說的，伊後來不干涉，如何登記伊
16 實際不清楚，剛開始鄭慶輝說沒有自耕農身分要借用呂貞儀
17 名字登記，伊今年80歲，本件系爭土地辦理買賣是80幾年間
18 的事情，時間太久，伊不太記得各等語（見前案更一審卷三
19 第153頁背頁至第154頁），僅能證明系爭土地之接洽買賣、
20 簽約都是由鄭慶輝出面，價金也是由鄭慶輝以其本人簽發之
21 支票支付；鄭慶輝沒有自耕農身分，將系爭土地登記在呂貞
22 儀名下之事實，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土地於84年1月16日以呂
23 貞儀名義登記時，上訴人與呂貞儀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合
24 意存在。另證人呂天龍即系爭房屋興建者於第230號事件雖
25 證述：鄭慶輝在83年叫伊去蓋的。當初是說他買一塊地，請
26 伊去整地蓋房子，總價208萬元，鄭慶輝簽發支票給伊，是
27 伊用呂貞儀名義申請農舍執照。鄭慶輝說他沒有自耕農身
28 份。有說建物做瑰寶公司的倉庫，在施工過程中都是鄭慶輝
29 到現場來指示如何施工的。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所需的
30 證件是鄭慶輝交給伊的。鄭慶輝決定興建的位置及如何興
31 建。除了鄭慶輝拿給伊現金、支票，伊也有跟呂貞儀簽收，

01 因為呂貞儀是會計等語（見前案第一審卷一第18頁背頁至第
02 20頁），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共同出資興建系爭房屋。

03 5.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為瑰寶公司管理使用，系爭土地所有
04 權狀放在瑰寶公司辦公室鐵櫃中，係呂貞儀於離職時將該土
05 地所有權狀取走，並非自始由呂貞儀保管云云，然查，瑰寶
06 公司為家族事業，並由鄭慶輝、呂貞儀夫妻共同經營，呂貞
07 儀將系爭房地提供家族事業作為廠房、倉庫使用，亦符合常
08 情。至上訴人主張呂貞儀自瑰寶公司取走系爭土地所有權狀
09 乙節，為呂貞儀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能就其主張前揭有利之
10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11 6.綜上，上訴人既無法證明以渠等自有資金購買、興建系爭房
12 地，並管理使用，上訴人主張與呂貞儀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
13 登記契約存在，為系爭房地真正所有權人，自難憑採。

14 (三)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15 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
16 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
17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18 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
19 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
20 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
21 字第127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呂貞儀與呂學
22 貴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債權契約及系爭移轉登記及系爭保
23 存登記之物權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上訴人與
24 呂貞儀間就系爭房地之委任關係已經鄭慶輝終止（見原審卷
25 一第5頁），上訴人基於與呂貞儀間委任關係有物或權利返
26 還請求權，得代位呂貞儀請求呂翁麗雪等4人塗銷系爭保存
27 登記、系爭移轉登記。且伊得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呂
28 貞儀持系爭使用執照辦理系爭房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將
29 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0.7115分別移轉登記予瑰
30 寶公司、鄭慶輝；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0.79
31 99云云。經查：上訴人既未舉證其等與呂貞儀間就系爭房地

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則呂貞儀自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上訴人請求確認渠等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存在，並就系爭土地與呂貞儀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洵屬無據。況上訴人主張其等共有系爭房地，並與呂貞儀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僅由鄭慶輝單獨1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第5頁），亦不生效力，上訴人就系爭房地，對於呂貞儀並無返還借名登記物之債權，無代位呂貞儀行使之權利可言，且呂貞儀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出賣與呂學貴，乃所有權人正當權利之行使，亦難認權利之行使有惡意之情形，核無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權利濫用之情形。上訴人先位之訴，以呂貞儀與呂學貴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系爭保存登記、系爭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係通謀虛偽而無效，主張代位呂貞儀請求呂翁麗雪等4人塗銷系爭保存登記、系爭移轉登記，並請求呂貞儀應持系爭使用執照辦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後，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0.7115分別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鄭慶輝，及呂貞儀於呂翁麗雪等4人將系爭移轉登記塗銷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0.7999分別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鄭慶輝，均無理由。

(四)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以請求人有權利受損害為成立要件之一。查：呂貞儀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並無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已如前述，上訴人對呂貞儀並無返還借名登記物之債權，呂貞儀與呂學貴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債權行為、系爭保存登記、系爭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不生侵害上訴人權利之結果，自不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是上訴人第一備位之訴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不當得利（返還所受利益）之規定，請求呂貞儀、呂翁麗雪等4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按前述比例分別移轉登記

予瑰寶公司、鄭慶輝，亦無理由。

(五)上訴人未舉證渠等與呂貞儀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其進而主張呂貞儀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事，亦乏其據。是上訴人第二備位主張請求呂貞儀給付瑰寶公司783萬4539元、鄭慶輝3040萬81元各本息，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767規定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1.確認瑰寶公司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鄭慶輝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7115存在。2.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保存登記予以塗銷。3.呂貞儀應持系爭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後，將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0.2885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應有部分0.7115予鄭慶輝。4.確認瑰寶公司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鄭慶輝所有權應有部分0.7999存在，並與呂貞儀有借名登記委任關係存在。5.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土地之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6.呂貞儀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鄭慶輝所有權應有部分0.7999。第一備位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呂貞儀、呂翁麗雪等4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2001移轉登記予瑰寶公司，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0.7999移轉登記予鄭慶輝。第二備位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呂貞儀給付瑰寶公司783萬4539元、鄭慶輝3040萬81元各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十四庭

03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04 法 官 陳心婷

05 法 官 朱慧真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2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永訓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